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台灣康匠”醫用手術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76號)」(批號：2018.08.22)醫療器材檢驗不合格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062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「合成血液穿透性」及「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」檢驗結果不適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